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石山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2020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57,688,231.39元，加上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130,353,741.35元，扣除本年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363,340,539.60元，2020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24,701,433.14元。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按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035,374.14元；
- ②按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13,035,374.14元；

③按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113,035,374.14 元。

上述提取金额合计 339,106,122.42 元,扣除提取金额后母公司 2020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5,595,310.72 元。

(2)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和未来发展,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 1.55 元(含税)。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3,177,836.38 元,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85%。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②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

③以上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红利派发。

3. 本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在审议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石山、肖淑英、李双友、华士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在审议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肖淑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在审议与其他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石山、肖淑英、李丽、李双友、李素明、华士国、伍志旭、王国军、魏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及方式

公司运用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母公司作为负债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自主进行对外债务融资（但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级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融资行为除外）。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控制在公司财务杠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范围内，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具体债务融资品种及规模情况如下：

（1）债券融资品种

序号	债务融资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
1	短期融资券	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与公司净资本的 60%（含）孰低值为准。
2	收益凭证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
3	公司债券[注 3]	不超过 60 亿元。

备注：（1）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

（2）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3)公司于2020年启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2021年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持续推进。

(4)上表中“不超过”均含本数。

(2) 其他债务融资品种

其他债务融资品种，包括同业拆借、法人账户透支、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证金公司转融通、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公司实施其他债务融资须满足外部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

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实施公司债券及期限为一年以上（含）的债务融资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特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以下（1）-（8）事项。

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除实施公司债券及期限为一年以上（含）的债务融资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特点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情况确定以下（1）-（9）事项。

（1）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2）融资期限：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融资方式：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发行或借入。

（4）融资利率及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以及计算和支付方式。

（5）融入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净资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等，具体用途应合法合规，不得超出监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6）依法确定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7）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相关事宜。

（8）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9）根据每次融资的实际情况组织办理以下事项：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

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或上市有关的其它全部事项等。

4. 授权有效期

(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2) 公司此前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授权自本议案通过之日废止。

5. 偿债保障措施

为确保债务融资的按期足额偿付，公司制定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

- (1) 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 (2) 稳健的盈利能力是偿付债务的财务保障；
- (3) 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 (4) 畅通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
-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同时加大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具体方案为：保险费总额每年 50 万元至 8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人民币以内；保险期限为一届董事会 3 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总体效果和效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公司根据现有资产、负债、损益等财务状况，结合净资本、流动性等风险资源充足情况，会议同意 2021 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相关决策事宜如下：

1.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或调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2. 公司 2021 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400%。

3. 公司 2021 年度信用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200%，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自有资金业务规模议案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1 年公司帮扶资金投入额度拟安排 150 万元，其中：100 万元投向定点帮扶的漾濞县顺濞镇新村村；50 万元将根据具体情况，投向公司在漾濞县、禄劝县、东川区开展的帮扶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关于审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工作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审计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